

(按唐畝與明畝大小相同，都等於 0.1434 英畝。) 其後到了北宋治平 (1064—1067) 年間，宋史 (百納本) 卷一七三，頁一二，食貨志說當日「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即三十餘億宋畝。按一宋畝等於 0.1399 英畝，略較唐畝、明畝為小，如折算為唐畝或明畝，約為二十餘億至三十億畝左右。根據唐、宋耕地總面積多至十億畝以上或甚至二十餘億畝的記載，我們可以判斷，一四〇〇年中國的耕地面積，應該以一三九三年的 850 (+) 百萬畝來代表，而不應以一五〇二年的 425 (+) 百萬畝來代表。

除了估定一四〇〇年中國耕地面積的數字過於偏低外，作者在本書頁一五九表 VII.4 中，列舉各省每年把穀物輸出省外的數字，說在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四川都輸出大量穀物，可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卻沒有輸出的紀錄。這很可能會給讀者一個錯覺，以為過去四川糧食只能自給自足。可是，事實上，「天府之國」的四川，在十二世紀已經有以過剩米糧運往湖北出售的紀錄。(拙著中國經濟史論叢，一九七二年新亞研究所出版，第一冊，頁二七八至二七九。) 其後到了十八世紀，例如在清雍正 (1723—1735) 年間，產於四川各地的米，先在重慶集中，然後自那裏沿江東下，一船一船的運往漢口出售，對湖廣米價發生決定性的作用。不獨如此，由於四川產米的到達，漢口成為長江流域的一個重要米市，每年都大量運銷於長江下游各地。(同書，第一冊，頁五七八至五八〇)

雖然有值得商榷或補充之處，本書嘗試以數量方法研究數百年來中國農業發展的過程，給我們指示出一條研究近代中國經濟史的新途徑，不失為輓近西方學術界中有關中國經濟史研究的一本重要著作。對於本書的出版，我們應該對栢金斯教授及他的共同工作者表示慶賀之忱！

全漢昇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By Evelyn Sakakida Rawski.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282pp. \$10.50.)

本書主旨在闡述交通運輸與市場發展對於中國農業生產與農民經濟的重要性。著者羅斯基認為便宜的運輸是一個地區經濟發展的關鍵。而在鐵路與公路出現之前，無論在

歐洲或中國，便宜運輸專賴水運；因此，水路的分佈大致決定了商業中心的位置。她尤其強調農業與商業的關聯性。一個地區如果接近水運，商業頻繁，農業生產隨着市場刺激而擴充。相反地，如果一個地區交通閉塞，市場活動只限於地方性的小量交易，那麼，農業發展的可能性便非常有限，農民經濟狀況也遠比前一地區為差。

為了證明上述假設是否切合實際，羅斯基教授選擇十六世紀的福建與十八世紀的湖南作為探討的範疇；在每一省內又視與水運接近與否各選二個地區作為觀察的對象——福建沿海貿易重鎮的漳州府和內地的建寧府，湖南湘江流域首府長沙和西南部的邵陽縣。根據她研究結果，漳州一帶由於沿海帆船可通日本與東南亞，貿易鼎盛。長沙各縣由於可藉湘江水路入洞庭湖，連接長江，成為全國重要米市。這二個地區的經濟隨着商業的擴張而產生一連串的變化。一方面是地方定期市集的增加；同時，當地農民在市場刺激之下，力求改良稻米品種、水利灌溉、和施肥技術；於是非但耕地面積擴充，每畝單位產量也顯著上升。其結果農民收入增加，生活程度提高，即使佃農也不例外。反觀建寧府和邵陽縣，由於水運艱難，不能與廣大的國際市場或全國性市場相聯；因此無論商業、農業，都處於長期停滯狀態。從這二個例子來看舊日的中國經濟，她認為中國過去缺乏持續的經濟成長，是由於交通運輸沒有顯著改進，不能把各地許許多多狹小而單獨的市場連為一體，納入全國市場體系之中的緣故。羅斯基這本著作確立了商業運輸發展→農業生產上升→地方財富增加的肯定關聯性；而且從水運與市場觀點來解釋各地區經濟發展的差異，為中國經濟史的研究開展了一個新方向。她的貢獻，值得欽佩。

然而，本書對於商業發展與佃農經濟的分析，值得檢討商榷的地方很多。著者對於這一問題的判斷，可以簡單地歸納為下列二點：第一、商業化與土地租佃制度的發展並無因果關係。第二、商業化不會導致佃農經濟的惡化；相反地，商業愈發達地區，佃農經濟境況愈好。關於第一點，著者舉出一九三七年的福建租佃制度調查為證。這個調查結果：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商業較為發達的沿海地區佃農戶數只佔農家總戶數的百分之五七至六六；其餘地區則高達百分之七四至八四。<sup>1</sup> 但是十六世紀的福建情形是否相類似？因為沒有資料，只好存疑。而對於十八世紀的湖南，她又完全接受筆者的觀察結果，即清代的湖南佃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sup>2</sup> 再就整個中國來說，在一九四九年以

<sup>1</sup> Rawski, pp.147-148.

<sup>2</sup> Rawski, p.121 & p.224, notes 51-53.

前，商業化程度較高的南方佃農佔農家戶數的比例遠較北方為高，也是顯然的事實。從這些事實看來，商業化與租佃制度盛行兩者的正相關（positive correlation）並未因著者所舉一例而動搖。而且，筆者以為福建沿海佃農比例較內地為低，可能是由於很多農家都有成員或長期地或季節性地往東南亞各地謀生的緣故。因為經常有匯款收入，所以能繼續保持他們的耕地。如果這個推測大致無誤，那麼，著者用以支持她論點的證據，是一個非常的特例，而非典型的例子。當然，兩種現象的正相關是一回事，兩者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又是另一回事。陳翰笙、費孝通及湯尼（R. H. Tawney）等認為佃農增加是商業化的結果，<sup>3</sup>這一說法是否切合實際？筆者也覺得有重新探討的必要。但是僅僅別樹一幟，而缺乏堅實的事實基礎，不足取信。

關於第二點，決定佃農經濟境況的因素，著者提到下面幾點：耕地生產力、地租及押租金、農產品價格、和農場面積。在具體討論的時候，她把押金和農場面積二項略去。她承認在十八世紀的湖南受人口增加的影響，押金逐漸上升而農場面積則不斷縮小。但她認為押金的漸加還趕不上通貨膨脹，因此只有減輕，不會增加佃農負擔；而農場面積縮小影響佃農經濟至何種程度，則以資料缺乏，無從估計。然後，她就以這個世紀湘陰一地為例作一估計如下：耕地每畝產穀量從二石至五——六石，上升一倍有餘，地租則從每畝一石增加到二石，約略同時（即一七三〇年代到一七九七年）每石穀價從三——五錢升騰至一兩四、五錢。這樣一來，在這個期間每畝地給予地主的貨幣收入從五錢增至三兩，而佃農收入則從五錢增達四兩五錢以至於六兩之多。她的結論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地主、佃農雙方獲益，而後者得利尤多。<sup>4</sup>

首先，我覺得著者所搜集的穀價資料是否可靠，值得懷疑。一七三〇年代的湘陰穀價（三——五錢一石）大致可靠，因為根據硃批御旨，當時湖南米價大約一石值八、九錢。<sup>5</sup>但是，一七九七年穀價（每石一兩四、五錢）未免偏高太甚。這等於說，當時

<sup>3</sup>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2, pp.37-38; Fei Hsiao-tung & Chang Chih-i, *Earthbound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p.303.

<sup>4</sup> Rawski, pp. 114, 122—125, note 67 in pp.226—227.

<sup>5</sup> 見全漢昇、王業鍵，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一九五九），台北，頁一六七。

長沙一帶正常米價高達三兩一石。然而同時江西南昌米價每石不過一兩五錢至一兩七錢左右，即在長江下游的蘇州每石也只值二兩許。<sup>6</sup> 以產米著稱的湖南，正常米價竟高過蘇州米價百分之五十，實難理解。如果米穀價格的上升遠不如著者所想像的那麼快，押租金的上升顯然等於佃農負擔的增加。其次，正如著者一再指出的，隨着市場需要的增加，農業生產趨於集約，單位產量於是上升。可是集約耕種，農民須要投入更多的勞力與資本（肥料、種子、工具等），著者只計算到生產力提高給予佃農總所得的增加，卻忽略了耕作成本的增加。如果把耕作成本考慮進去，佃農收益還會比地主為多嗎？再次，湖南在十八世紀期間吸收大量移民，每農戶平均耕地面積銳減。<sup>7</sup> 如果單位產量上升一倍，同時每家農戶所能耕作的田地面積減少一半，農家實物收益只有減少，不會增加（因為集約耕種，投資需增加）。綜上所述，由於著者對於資料取捨不够客觀而謹慎，為十八世紀的湖南佃農描托出一幅繁榮景象。這幅景象究竟是虛是實，筆者淺陋，不敢妄斷。但是，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值得作深入的研究。

更進一步申論商業化與佃農經濟的關係，著者舉出蘇州與長沙兩地來比較，她認為這二個地區的土地生產力和地租都相差不多，但是在高度商業化的蘇州，佃農經濟境況要比長沙來得好。在她看來，這是由於收租方式不同的結果。為證明她的說法，著者引用松村祐次所發表的關於蘇州租棧的資料。簡單地說，和長沙佃農比較起來，蘇州佃戶有二點好處：第一、租棧對交租佃戶有折扣。第二、田租雖按契約為實物租，實際上佃戶折價交租。而租棧所定折價遠較市價為低，往往低至上海市價的百分之六十。<sup>8</sup>

筆者也認為如果其他條件不變，高度商業化地區的佃農生活程度應較其他地區佃農為高，因為在前一地區農民可以更為有效的利用農暇季節，以增加收入。但是，蘇州租棧制度是否像著者所述那樣有利於佃農呢？就筆者所知，一般來說秋收後地主到鄉間收

<sup>6</sup> 拙文“The Secular Trend of Price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一九七二），頁三五四。

<sup>7</sup> 在十七世紀末瀏陽縣農家耕地面積，據時人所述，大約為五十畝至百畝，但是一個世紀以後在鄰近的醴陵縣一家八口的農夫僅耕十數畝。見瀏陽縣志（一八一八年刊本），卷三七，頁三下至四上；醴陵縣志（一八七一年刊本），卷一，頁二四。

<sup>8</sup> Rawski, pp. 154—156.

租，而租棧制則規定佃戶到城中交租。在交通不便的情形之下，租棧給予佃戶的折扣只不過是對佃戶往返城鄉的補償而已。所以難以肯定地說對佃農有利。其次，所謂折價低於市價，更屬子虛。第一、松村祐次所引上海米價是全年平均價格（批發價格）。在正常狀態全年平均米價必較秋成時米價高出相當多。蘇州租棧收租在秋收後，田租折價當然要依照時價，不是依照全年平均價，因為，很顯然的，佃農秋成糶穀只能依時價，不能以全年平均價出賣。試問在這種情況下，佃農糶穀還租，有何利可獲？第二、農產價格可分為三種，一為產地價格（farm price），這是農民出賣農產物所獲價格；一為批發價格（wholesale price），這是批發商人出售的價格，其中包括有運費、保險、批發商正常利潤在內，所以較產地價格為高；一為零售價格（retail price），這是消費者所付價格，自然最高。這三種價格常相差很遠，例如，在戰時（一九四〇年）的四川，一担白米的產地價格為七四元，但批發價格高達一九〇元。<sup>9</sup> 蘇州租棧的折價大概是按批發價格而定。如果折價是按照批發價格而定，或者高於產地價格，佃農非但不能獲利，而且要大為吃虧。鑒於當時常有佃農欠租的事實，租棧所定折價對佃戶不利，恐係重要原因。

王業健

<sup>9</sup> John Lossing Buck, *An Agricultural Survey of Szechwan Province, China*, Chungking,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1942, p.4. 這是個特例，因為批發價格中包括有由通貨膨脹而產生的超額利潤七五元。但是，即使我們把這筆超額利潤除去，產地價格仍低於批發價格三分之一。